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2〕21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市级 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庐山
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

为支持你县（市、区）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加快推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根据九江市《2022 年全市新农村建设
实施方案》（九新农办字〔2022〕3号）和江西省《关于加快
建立“五定包干”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并监督实施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赣新农办发〔2019〕1号）精神，结合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生态宜居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经研究，现将2022年第一批市级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其中下达修水县新农村建设资金列“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设市级配套、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建设补助。其中：

1. **新农村建设。**2022年我市共需完成1530个新农村建设点，其中省级点675个，市级点855个。省级点财政专项资金为30万元/个，省、市、县按照5:2:3进行筹集，市级财政按6万元/个安排，共需配套资金4050万元；市县自建点财政专项资金为20万元/个，市级财政按3万元/个安排，共需配套资金2565万元，共计6615万元。

2.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建设。**按照“省市奖一点、县乡出一点，村集体助一点、群众筹一点、乡贤捐一点”的原则，行政村共同筹集每年不少于5万元的管护资金，市级财政按照每个行政村1万元标准进行奖补，共计1726万元。

二、各县（市、区）要按照建设任务要求，切实落实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共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县（市、区）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

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并对照市级下达的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制定本区域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附件：1. 2022年第一批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新农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村庄环境长效管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 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总计	新农村建设						村庄长效管护 资金
			合计		省级点 (6万元/个)		自建点 (3万元/个)		
			补助 资金	新农村 建设点 数(个)	补助 资金	新农村 建设点 数(个)	补助 资金	新农村 建设点 数(个)	
1	修水县	1472	1110	245	750	125	360	120	362
2	武宁县	751	573	128	378	63	195	65	178
3	瑞昌市	737	579	133	360	60	219	73	158
4	都昌县	1495	1236	288	744	124	492	164	259
5	湖口县	777	660	160	360	60	300	100	117
6	彭泽县	771	621	149	348	58	273	91	150
7	永修县	595	453	100	306	51	147	49	142
8	德安县	339	258	56	180	30	78	26	81
9	共青城市	178	138	33	78	13	60	20	40
10	庐山市(庐山管理局)	400	339	83	180	30	159	53	61
11	柴桑区	540	432	102	252	42	180	60	108
12	濂溪区	252	192	47	102	17	90	30	60
13	庐山西海名胜风景区	34	24	6	12	2	12	4	10
合计		8341	6615	1530	4050	675	2565	855	1726

附件 2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新农村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新农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615				
	其中: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6615				
年度总体 目标	实施 1530 个新农村建设点, 其中省级村点 675 个, 市县自建村点 855 个, 完成 3.75 万户农户庭院整治, 全面提升全市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完成新农村提升任务数量	基本完成“七改三网”	1530 个	
			2、改路率	村内主干道和巷道硬化通达率(已硬化数/应硬化数)	≥90%	
			3、庭院整治数量	完成农户庭院整治数量	3.75 万户	
	质量指标	改路达标率	通村主干道主要采用混凝土结构, 路面宽度 3-4.5 米, 厚度 15-18 厘米。		≥90%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和人口覆盖率	覆盖率(实际受益农户和人口/计划数)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庭院绿化、进村主干道和村内道路两旁绿化; 主干道和便道整洁通畅; 房屋外墙和室内整洁; 无脏、乱、差。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建设效果满意度	建设村点村民对“七改三网”项目建设整体效果满意度
	2、建设服务满意度	建设村点村民对基层干部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 3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26 万元				
	其中：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1726 万元				
年度目标		对全市 1726 个行政村开展“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巩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果，持续维护全市农村“新村新貌”，持久保持广大农民获得感幸福感，着力推动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村组个数	县域村庄 80%以上纳入管护范围。		≥ 80%
		质量指标	1. 村庄卫生洁化率	村庄干净卫生清洁，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定时收集和清运，无卫生死角。		≥ 85%
			2. 村内沟塘净化率	村庄水沟排水畅通，无堆积淤泥；水塘水体清澈无异味。		≥ 85%
			3. 村庄环境美化率	村庄无乱排乱牵、乱堆乱放，村内和农户房前屋后无明显杂草。		≥ 85%
			4. 村内道路畅通率	村庄内主次干道、入户便道完好，无遮挡视线的障碍物。		≥ 85%
			5. 村庄设施完好率	村庄内“七改三网”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行和使用。		≥ 85%
			6. 农户拆建有序率	村庄无违章建筑，农民建房依规有序。		≥ 85%
		成本指标	1. 市级资金拨付率	市级按平均 1 万元/行政村标准拨付各涉农县管护资金		100%
			2. 管护资金投入数	县域平均每年每个行政村不低于 5 万元		≥ 5 万元
	时效指标	验收（考核）时间	县域考核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覆盖率	村内受益农户数/村内实有农户数		≥ 85%
		可持续指标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情况	县乡出台的“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办法，实用管用且长期有效运行。		优
县建立县级村庄长效管护信息平台，实时监管县域内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且长期有效运行。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庄环境管护效果满意度	村民对村庄环境管护效果满意度		≥ 85%	

10/10/2010

10/10/2010

10/10/2010

10/10/2010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